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379號

原告 光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俊哲

被告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代表人 張婷媛

訴訟代理人 陳昶安 律師

黃祈綾 律師

陳逸展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止許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黃 奕 超

法官 邱 美 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祝 語 萱